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4 年評字第 6020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律師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93 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1、要保人 A○○有限公司甲○○以乙○○(下稱乙○○君)為被保險人，於 96 年 3 月 1 日投保相對人○○○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500 號)，並附加○○○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563 萬元，下稱系爭附

約 1)及綜合保障附約(保額 30 萬元，下稱系爭附約 2，與系爭附約 1 合稱系爭附約)，餘附約略；前揭保單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變更要保人為乙○○君。

- 2、乙○○君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許，在住居所內意外倒地身故，申請人發現時，乙○○君倒臥於地面，門扇內側為其身軀所阻，臉部可見表皮剝離、擦挫及瘀青等外傷跡象，手機與穿戴裝置散落於床底，現場走道狹窄、雜物堆置，均與遭雜物絆倒而意外倒地之情形相符。依現場客觀狀況觀之，乙○○君僅著內褲、房門未上鎖，且其手機與穿戴裝置散落於床底等情，足徵事故發生甚為突然，屬一般人難以預期之偶發事件，乙○○君亦未及於事故當下完成求援或自救行為，符合突發性及不可預見性。
- 3、乙○○君臉部可見表皮剝離、擦挫及瘀青等外傷跡象，與倒地碰撞接觸所致之外傷特徵相符，乙○○君跌倒後喪失行動能力，因而無法及時求援並錯失搶救時機，終致死亡結果發生，前開外來事故與死亡結果間，依通常經驗法則及事理判斷，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退步言之，縱乙○○君原有高血壓、糖尿病或慢性腎病等內在因素，亦不當然排除外在事故之介入，倘外來突發事故係導致死亡之主力近因，仍屬意外事故。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申請人暨身故受益人檢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乙○○君：「死亡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時 34 分(發現)；死亡方式：自然死；死亡原因：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高血壓、糖尿病、慢性腎病。」據此向相對人申請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相對人業經審核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給付身故保險金併未到期保費共計 205,523 元，合先敘明。
- 2、續申請人主張上述乙○○君之死亡結果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併要求相對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其訴求相對人礙難同意，茲說明如下。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台灣急診醫學通訊內容，心因性休克是一種由於心臟功能不足導致組織灌流不足的複雜綜合症，其短期死亡率仍高達 40 至 50%。儘管急性心肌梗塞(AMI)是常見病因，但心因性休克的病因學已逐漸多元化，包括慢性心衰竭急性惡化和

非AMI相關原因。依據SCAI分級：分為A至E級…C級屬經典休克，需輸液治療，死亡率12至54%…E級屬極端狀態，多無意識、心跳停止需心肺復甦或體外循環，死亡率42至77%。

- 3、依現有申請資料內容，可知乙○○君曾於113年11月9日因低血鉀症及左側膝部擦傷急診乙次；113年11月15日因右上肢無力求診，CT顯示腦萎縮、X光顯示右下肺浸潤，開立抗生素、止痛及化痰藥物，未有意外傷害事故證明；而申請人所主張乙○○君臉部表皮剝離、擦挫及瘀青等外傷，亦難認與其身故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應屬病發後撞擊地面導致之外傷，故難認符合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之死亡，故相對人未予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並無違誤。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相對人承保以乙○○君為被保險人之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為系爭附約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三）乙○○君於113年11月22日身故。

五、本件爭點：

乙○○君之身故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593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前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系爭附約1條款第3條及第9條分別約有明文（系爭附約2條款第4條及第7條亦有類似約定）。
- （二）次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發性及不可預見性，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民事裁

判要旨、95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所謂「外來、突發」係指意外事故之狀況必須該意外事故係外來、突發的，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約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條件，始屬成就；倘被保險人所蒙受之傷害或死亡，係因身體內在疾病所引起，即非該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其意甚明。另按發生多數符合適當條件之原因競合導致保險事故時，原則上應回歸民法判斷因果關係之理論。所謂因果關係說，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發生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所謂主力近因原則，則指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101 年台上字第 18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兩造就乙○○君之身故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乙事各執一詞，爰就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依卷附相關醫療資料，乙○○君於 113 年 11 月 9 日 11 時 29 分，因為身體乏力、左膝部擦傷，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診斷有低血鉀症及左膝部擦傷，於當日 17 時 04 分離開急診室。11 月 15 日，乙○○君因為右上肢無力、無法抬起，右肩膀疼痛，以及走路不穩超過兩星期，至宏恩醫院內科就診。身體檢查顯示，乙○○君反應遲鈍，身體乏力，心情沮喪，右背疼痛，右側冰凍肩，血壓 114/82。胸部 X 光檢查顯示，右下肺葉支氣管性肺炎；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大腦萎縮，大腦血管有栓塞性梗塞。乙○○君有高血壓、糖尿病、慢性腎病、關節炎、多發性肌炎，重度憂鬱症之病史。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 時許，乙○○君在居所被發現時，

已倒臥於地面身故，臉部可見表皮擦挫傷及瘀青等外傷，手機與穿戴裝置散落於床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醫於11月23日對乙○○君屍體進行相驗，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乙○○君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有高血壓、糖尿病、慢性腎病；死亡方式為自然死。

2、案關現場跡象可以支持「曾倒地」，但不足以證明「倒地的原因必為外在絆倒」。在臨床上，疾病發作（例如心因性事件、腦血管事件、電解質異常）→失去平衡/昏厥→撞擊地面，其外表同樣可能呈現擦挫傷與倒臥姿勢。依據乙○○君所呈現之病史線索（短期內急診、低血鉀、右上肢無力、大腦血管有栓塞性梗塞、支氣管性肺炎等），乙○○君更可能是因為內在疾病所導致之猝死。而乙○○君臉部之傷，則是病發後「倒地碰撞」的伴隨結果，而非身故主因。目前沒有客觀證據（如明確的致命性外傷），把「外來事故」提升為主力近因。

3、依卷附相關醫療資料研判，乙○○君是因為自身既有疾病導致之休克猝死；病發後倒地所造成之外傷為伴隨性結果，並非致死主因。乙○○君之身故不符合「意外傷害事故致死」及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要件，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非因意外身故所致。

（四）準此，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尚不足以認定乙○○君之身故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意外傷害事故為其身故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則揆諸前揭說明及判決意旨，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遲延利息，尚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